

## 糾 正 案 文

壹、被糾正機關：新竹縣竹東鎮公所、新竹縣峨眉鄉公所。

貳、案由：新竹縣竹東鎮公所、峨眉鄉公所分別辦理「新竹縣竹東鎮LED節能路燈汰換計畫及後續擴充案」、「新竹縣峨眉鄉水銀路燈（鈉光燈）汰換計畫」等採購案件，未核實編列相關預算價格，致其利潤遠高於一般工程採購編列之利潤，且未依政府採購法第59條規定就該採購案件相關廠商，將2倍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或通知廠商限期給付，且怠未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規定將其列為不良廠商並刊登政府公報；另峨眉鄉公所未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3項規定成立「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」以審認廠商是否有同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所列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情形，均有違失，爰依法提案糾正。

參、事實與理由：

本院調查新竹縣竹東鎮公所（下稱竹東鎮公所）、峨眉鄉公所分別辦理「新竹縣竹東鎮LED節能路燈汰換計畫（下稱竹東鎮LED路燈案）及後續擴充案（下稱竹東鎮LED路燈及擴充案）」、「新竹縣峨眉鄉水銀路燈（鈉光燈）汰換計畫（下稱峨眉鄉LED路燈案）」等採購案件，經新竹縣政府、法務部廉政署（下稱廉政署）提供卷證資料，嗣因相關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竹地檢署）檢察官於民國（下同）110年4月30日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847、5371、5372號），爰再函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（下稱新竹地院）函送該院113年11月26日110年度訴字第356號刑事判決在案。復經本院於114年4月11

日分別詢問新竹縣峨眉鄉王增忠前鄉長、新竹縣峨眉鄉公所（下稱峨眉鄉公所）魏宇祥前課長，同日再詢問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政風處、竹東鎮公所、峨眉鄉公所及廉政署等機關人員。又為釐清本案與經濟部能源署（下稱能源署）補助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辦理「水銀路燈落日計畫」之關連性及成效，以及本案所涉政府採購法與後續公務人員責任檢討議處等情形，再於114年5月19日詢問能源署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下稱人事總處）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（下稱工程會）等機關人員後發現，竹東鎮公所、峨眉鄉公所辦理該採購案件，未核實編列相關預算價格，且未依政府採購法第59條規定就「竹東鎮公所LED路燈案」之後續擴充、「峨眉鄉LED路燈案」等相關廠商，將2倍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或通知廠商限期給付機關該2倍不正利益，且怠未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規定列為不良廠商並刊登政府公報，另峨眉鄉公所未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3項規定成立「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」以審認廠商是否有同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所列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情形，均有違失，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。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：

一、竹東鎮公所、峨眉鄉公所分別辦理「竹東鎮LED路燈及擴充案」、「峨眉鄉LED路燈案」，其利潤高達結算金額的32%，遠高於一般工程採購編列之利潤（7%~12%，含保險及管理費），顯示該公所辦理採購案，均未落實市場訪價、掌握市場行情、蒐集其他機關類似標案的前例、價格組成及成本分析，衡酌個案特性及當地市場供需等，據以核實編列相關預算價格，確有怠失。

（一）竹東鎮公所、峨眉鄉公所分別於107年、108年間辦理「竹東鎮LED路燈及擴充案」、「峨眉鄉LED路燈案」採購案件，經廉政署接獲民眾匿名檢舉後立案調查

後，函報新竹地檢署指揮偵辦，經該署檢察官於110年4月30日依法提起公訴(110年度偵字第847、5371、5372號)及新竹地院於113年11月26日刑事判決(110年度訴字第356號)在案。依判決書內容略以：「竹東鎮LED節能路燈汰換計畫（案號：107-20）採購案……經胡○祥洽詢不知情之神○公司後，由神○公司出名投標，並約定江○瑋依採購案結算金額中按32%比例分配報酬，且部分金額用以行賄陳○平，神○公司則賺取採購案結算金額13%利潤，其餘利潤歸由賀○公司獲取等……。」「峨眉鄉LED路燈案……約定江○瑋依採購案結算金額中按32%比例分配報酬，且部分金額用以行賄陳○平及王增忠，其餘利潤歸由賀○公司獲取……。」

(二)據工程會查復，政府採購法未規定何謂「合理利潤」，凡依政府採購法正當採購程序及公平競爭，所反映出決標當時之市場價值，即為合理利潤，機關可參酌工程會訂定「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」(下稱本手冊)之承包商管理費及利潤編列方式<sup>1</sup>，並參考類似案件之歷史決標資料後決定，該採購案雖為財物採購，但需經一定之設計與施工、供應、安裝或履約過程，機關可考慮參酌前開估算編列方式。又實務觀察，一般工程採購編列之利潤(含保險及管理費)約為7%~12%，另機關亦可參考類似採購案之決標金額及單價組成，以編列合理之承包商管理費及利潤。

(三)再查，行政院早於103年11月13日核定「水銀路燈落日計畫」，係經濟部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，推動

---

<sup>1</sup> 依本手冊總則篇「承包商管理費及利潤」之編列方式，係以直接工程費、施工中環境保護費及工地安全衛生費、品管費總合之百分比編列為原則，並依個案工程特性檢討調整。未明定固定之百分比以計算承包商管理費及利潤。

水銀路燈落日計畫，於104年至105年投入54.9億元，協助各縣（市）政府汰換所轄69.2萬盞水銀路燈為LED路燈。為利執行計畫，另訂定「水銀路燈落日計畫作業要點」，提供執行機關（全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）辦理該計畫之依據，並由各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提報需求，13縣（市）政府統一採購。是以，水銀路燈汰換案件早已有類似採購案件，足供竹東鎮公所、峨眉鄉公所作為編列合理預算、利潤之參考，然兩公所辦理前揭採購案件之利潤已偏離市場合理利潤，顯示未落實市場訪價、掌握市場行情、蒐集其他機關類似標案的前例、價格組成及成本分析，衡酌個案特性及當地市場供需等，據以核實編列相關預算價格，確有怠失。

二、竹東鎮公所、峨眉鄉公所未依政府採購法第59條規定就「竹東鎮LED路燈案」之後續擴充、「峨眉鄉LED路燈案」等相關廠商，將2倍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或通知廠商限期給付機關該2倍不正利益，且怠未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規定將其列為不良廠商並刊登政府公報，致逾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裁處權時效。又峨眉鄉公所未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3項規定成立「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」以審認廠商是否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情形，竟以詢問涉案被告後，即依其所述而不續依法處置，均有違失。

（一）據新竹縣政府查復，竹東鎮公所、峨眉鄉公所就「竹東鎮LED路燈案」之後續擴充、「峨眉鄉LED路燈案」等相關廠商，依據政府採購法第59條及第101條規定之辦理情形如下：

1、依據政府採購法第59條及第101條規定辦理：新竹地檢署起訴後，該府採購稽核小組於110年8月27日函竹東鎮公所及峨眉鄉公所依據政府採購

法第101條將涉案廠商刊登不良廠商，及同法第59條將2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等規定續為處理。該府政風處亦於112年3月間函竹東鎮公所及峨眉鄉公所依前述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。

2、竹東鎮公所針對「竹東鎮LED路燈案」承攬廠商「神○公司」是否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規定列為不良廠商刊登政府公報，於112年3月23日及同年月30日分別成立「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」召開會議後決議，路燈已確實汰換完成，並達到預期節能節電節費之效益，並無造成機關損失，故未通過本案。

3、峨眉鄉公所針對「峨眉鄉LED路燈案」，以114年3月19日峨鄉建字第1143400056號函依據政府採購法第101條規定通知「賀○公司」擬刊登不良廠商。

(二)經查，工程會指出「竹東鎮LED路燈及擴充案」、「峨眉鄉LED路燈案」分別為政府採購法108年修法前後所辦理之採購案件，兩者適用規定不同，說明如下：

1、「竹東鎮LED路燈案」原有採購，適用108年政府採購法修法前規定：

(1)「竹東鎮LED路燈案」係107年間辦理，為108年5月22日政府採購法修法前案件，查修法前政府採購法第59條規定：「機關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採購者，採購契約之價款不得高於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、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(第1項)。廠商亦不得以支付他人佣金、比例金、仲介費、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，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(第2項)。違反前2項規定者，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(第3項)。公開

招標之投標廠商未達3家者，準用前3項之規定（第4項）。」係適用於選擇性招標、限制性招標及公開招標之投標廠商未達3家者。「竹東鎮LED路燈案」原有採購係公開招標且有3家廠商投標，爰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修法前第59條規定。

- (2) 政府採購法於108年修法前並無第101條第1項第15款（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、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）之規定，廠商除有第101條其他款次情形，無法刊登政府採購公報。

2、「竹東鎮LED路燈案」之後續擴充（108年底辦理）及「峨眉鄉LED路燈案」（109年間辦理），適用108年政府採購法修法後規定：

- (1) 適用修正後政府採購法第59條第2項，扣除2倍不正利益之規定：「竹東鎮LED路燈案」之後續擴充於108年12月底辦理、「峨眉鄉LED路燈案」於109年間辦理，廠商如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59條第1項<sup>2</sup>之情形，依政府採購法第59條第2項規定：「違反前項規定者，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，並將2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。……」不論機關是否終止、解除契約或契約履行完畢，得知廠商有給付不正利益促成採購契約成立之情事，得依前開規定將2倍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；如機關未能扣除者，應通知廠商限期給付機關該2倍不正利益。
- (2) 適用新增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（惟已逾裁處權時效）：「機關辦理採購，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應將其事實、理由及依

---

<sup>2</sup> 廠商不得以支付他人佣金、比例金、仲介費、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，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。

第103條第1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，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，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：……十五、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、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。」該款係於108年修法新增之規定，「竹東鎮LED路燈案」之後續擴充及「峨眉鄉LED路燈案」適用該款規定，廠商有該款情形者，機關應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。惟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通知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，適用行政罰法第27條第1項所定3年裁處權時效；第15款裁處權時效之起算時點為行求、期約或交付之最後終了時。「竹東鎮LED路燈案」之後續擴充及「峨眉鄉LED路燈案」為109年間辦理之採購案，已逾裁處權時效。

- 3、本案除承攬廠商外，依刑事判決(110年度訴字第356號)內容可知案涉其他各相關公司（如所列比○○公司、彌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等，依政府採購法第59條所稱之「廠商」係指為促成採購契約成立而交付不正利益之廠商，尚非僅指得標廠商：按政府採購法第59條規定，係為避免廠商為促成採購契約成立，支付不正利益，倘有前述情形，機關得將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。前開「廠商」係指為促成採購契約成立而交付不正利益之廠商，尚非指得標廠商，爰比○○公司為促成「峨眉鄉LED路燈案」之採購契約成立，行賄峨眉鄉鄉長，適用前開規定。另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5款之規定非僅限得標廠商，其對象為違反該項所定政府採購法或採購契約義務之廠商，包括分包廠商，非以得標廠商為限，凡參與政府採購之招（審、決）標及履約之廠商，均屬上開規範適用之對象，爰比○○公司於「峨

眉鄉LED路燈案」之行為適用之，惟已逾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裁處權時效。

(三)是依上述內容可知，竹東鎮公所及峨眉鄉公所迄未依政府採購法第59條規定就「竹東鎮LED路燈案」之後續擴充、「峨眉鄉LED路燈案」等相關廠商，將2倍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或通知廠商限期給付機關該2倍不正利益，確有違失，且未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規定列為不良廠商刊登政府公報，致逾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裁處權時效，亦有怠失。

(四)此外，工程會表示，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，其適用要件除第6款<sup>3</sup>須經第1審為有罪判決外，餘未以司法機關起訴或判決為要件，機關辦理採購，發現廠商有違反招標文件或政府採購法情形，應即啟動行政調查程序，並應個案實際情形審認核處，不受刑事起訴或判決拘束。機關如有具體事證認有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者，得通知廠商陳述意見，如廠商無法合理說明（說明不合理或未予說明）以供機關認定該等廠商無違反招標文件或無不法情事者，機關得本權責認定依法處置，且機關應成立「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」審認廠商是否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<sup>4</sup>，另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5條規定，採購人員辦理採購應努力發現真實，對機關及廠商有利及不利之情形均應仔細查察，務求認事用法允妥。惟據本院詢問峨眉鄉公所人員表示：「我在報到後遇到此一案件（即『峨眉鄉LED路燈案』），當時有問當事人王鄉長（即該採購案被告），王鄉長表示沒

---

<sup>3</sup> 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：「犯第87條至第92條之罪，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。」

<sup>4</sup> 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3項規定：「機關為第1項通知前，應給予廠商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機關並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廠商是否該當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。」

有這件事，所以就無法處理及刊登。前課長（同為該採購案被告）表示，不予回答本案。故均無探詢其事件，亦無從處理。當時確實就是因為如此而無法召開採購工作小組會議。」等語，可證峨眉鄉公所未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3項規定成立「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」以審認廠商是否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情形，竟以詢問涉案被告後，即依其所述而不續依法處置，均有違失。

綜上所述，新竹縣竹東鎮公所、峨眉鄉公所分別辦理「竹東鎮LED路燈及擴充案」、「峨眉鄉LED路燈案」，未核實編列相關預算價格，致其利潤遠高於一般工程採購編列之利潤，且未依政府採購法第59條規定就該採購案件相關廠商，將2倍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或通知廠商限期給付，且怠未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規定列為不良廠商並刊登政府公報；又峨眉鄉公所未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3項規定成立「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」以審認廠商是否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情形，均有違失，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，移送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。

提案委員：蔡崇義、葉宜津、王麗珍